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0320 第 020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益生股份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益生股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011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014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145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0320 第 0200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查验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上市

发行人系由曹积生等 26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11 月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2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股。

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益生股份”，股票代码为“0024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各项业务在正常持续进行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持续经营，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者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一）根据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待最终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持续核查并确认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设定的限售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积生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

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曹积生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等四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之“（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曹积生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39.9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

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本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资格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建立了独立的经营运作体系和管理决策程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积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XXXXXXXXXXXX。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积生	40,846.79	41.14
2	迟汉东	2,639.42	2.66
3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 1 号私募基金	2096.37	2.11
4	李玲	1998.77	2.01
5	柳炳兰	1,237.54	1.2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9.65	1.13
7	耿培梁	1,044.87	1.05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4.17	1.04
9	李秀国	770.13	0.7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6.38	0.77
	合计	53,554.09	53.9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积生持有公司股份 408,467,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4%），曹积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9%。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演变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及其他关联方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公司（单位）的股权（权益），该等股权（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不动产

1. 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3 项房屋所有权和 31 项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产租赁情形。

3. 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养殖场及承包土地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养殖场以及承包（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重大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融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获得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上述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但该等处罚情节轻微,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作说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39,000.00
2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16,000.00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19,000.00
二	种鸡孵化场项目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15,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29,691.44	116,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且均已取得及合法用地手续。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_____


经办律师: (签字)

熊孟飞: _____


贺 维: _____


2023年3月20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619 第 031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619 第 0317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益生股份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拟补充上报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核查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项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 3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种猪销量分别为 4,224 头、5,305 头、2,024 头和 2,217 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原种猪年产量 4.86 万头、二元种猪年产量 7.2 万头、商品肥猪年产量 20.40 万头、仔猪年产量 9 万头，种蛋年孵化量 1.46 亿枚。本次效益预测中，原种猪平均售价预计为 4,000 元/头、鸡苗平均售价预计为 2.48 元/只，预计售价均高于 2022 年 1-9 月实际售价。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土地承包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承包期限仅为十年。发行人部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将于年内到期。2022 年，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被不予核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曹积生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上限，承诺的区间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结合曹积生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3）曹积生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猪业务的收入情况、发行人开展猪业务所需的技术、管理、市场等能力及人员储备、行业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生猪行业市场容量、竞争情况、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

措施：（6）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预测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的确定依据，募投毛利率高于最近一期实际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对于采用租赁土地方式实施的募投项目，请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租赁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租赁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直接或间接用于归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9）结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及有效期限，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及变更前述证照是否存在障碍，续期是否存在前置条件，若无法续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10）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11）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12）结合 2022 年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原因，说明涉及事项截至目前是否已解决，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9）（10）（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8）（10）（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7）（9）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曹积生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1. 曹积生的财务状况

曹积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个人征信情况良好，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薪酬及发行人分红款等，主要财产包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对外股权投资以及银行理财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征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除住房抵押贷款之外，曹积生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2）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曹积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0,846.79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1.14%，其中117,050,000股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66%。截至2023年6月15日，上述股票市值约为49.02亿元，其中未质押股份市值约为34.97亿元。

（3）收入情况

2020年至2022年，曹积生从发行人获得的薪酬和分红收入合计约为28,112.27万元。

（4）其他资产情况

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曹积生持有的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出资额总计 3,06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曹积生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芝罘区庄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2	山东太生钛业有限公司	5,000	1,685	33.70%
3	北京信达运泰投资有限公司	1,380	380	27.54%
合计			3,065	

2)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曹积生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其名下拥有流动资金超过 1,000 万元。

2. 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

(1) 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

根据曹积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益生股份及其关联方（除曹积生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曹积生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股权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且不高于 38%，以募集资金上限进行计算，曹积生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规模约为 34,800 万元至 44,08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初步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为 34,800 万元	认购金额为 44,080 万元
1	股份质押融资	33,800	43,080
2	自有资金	1,000	1,000

合计	34,800	44,080
----	--------	--------

(2) 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

除自有资金外，曹积生将主要以质押公司股票的方式筹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曹积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46.7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1.14%，其中 117,050,000 股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66%。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盘，上述股票总市值约为 49.02 亿元，其中未质押股票市值约为 34.97 亿元，按照 40% 的质押率假设，预计可以质押融资约 13.98 亿元，能够覆盖本次认购所需金额。

根据曹积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于通过股权质押融资方式获得的认购股票资金，其偿还措施包括：（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质押或减持发行人股份；（2）家庭积累、薪酬及分红款；（3）处置其他自有资产等。

曹积生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规模约为 34,800 万元至 44,080 万元，按其中 33,800 万元至 43,0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质押融资借款进行计算，曹积生拟主要以减持股份的方式偿还质押借款，具体偿还安排测算如下：

资金来源	计算	质押融资 33,800 万元		质押融资 43,080 万元	
		第一年末	第二年末	第一年末	第二年末
股票减持	A	16,900	16,900	21,540	21,540
质押融资展期	B	16,900	-	21,540	-
期初待偿还金额	C	33,800	16,900	43,080	21,540
期末待偿还金额	D=C-A-B	16,900	-	21,540	-

注：以上仅为测算，不代表曹积生实际的减持计划

假设曹积生全部以减持现有股票获取偿还资金，其偿还 33,800 万元至 43,080 万元质押融资借款所需要的减持股票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	数值	
认购金额（万元）	A	33,800	43,080
发行人股票市值（万元）	B	1,191,492.00	1,191,492.00
需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C=A/B	2.84%	3.62%

注：发行人股票市值取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

如上表所示，假设曹积生全部以减持现有股票的方式偿还本次质押融资，其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 2.84%至 3.62%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积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1.14%，减持前述比例不会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影响。

3. 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

(1) 曹积生本次认购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形

根据曹积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本次确定参与认购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包括以质押公司股票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质押融资。

因此，认购对象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形。

(2) 针对股份质押平仓风险的防范措施

曹积生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质押其现有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积生所持公司股份共 117,050,000 股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6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116,000 万元，假设曹积生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质押率为 40%，在曹积生分别本次发行股票的 30%和 38%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其股权质押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	数值	
曹积生本次发行认购比例	A	30%	38%
募集金额上限（万元）	B	116,000.00	116,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注1}	C=12.00*80%	9.60	9.60
发行数量（万股）	D=B/C	12,083.33	12,083.33
曹积生认购数量（万股）	E=D*A	3,625.00	4,591.67
质押融资的质押率	F	40%	40%
发行前曹积生持股数量（万股）	G	40,846.79	40,846.79

项目	计算	数值	
发行前曹积生质押股权数量（万股）	H	11,705.00	11,705.00
曹积生所需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I=B*A	34,800.00	44,080.00
曹积生所需质押股份数量 ^{注2} （万股）	J=（I/F）/12.00	7,250.00	9,183.33
发行后曹积生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K=（H+J）/（E+G）	42.62%	45.97%

注1：本次发行测算价格按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00元/股）的80%进行测算；

注2：使用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00元/股）测算所需质押股份数。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假设曹积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全部来自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曹积生分别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30%及38%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其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2.62%以及45.97%，其可追加质押的空间仍较大，质押平仓风险较小。

除此以外，曹积生具有良好的财务及信用状况，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若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曹积生可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

4.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如下：

“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曹积生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说明

根据曹积生出具的书面说明，曹积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曹积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益生股份及其关联方（曹积生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

的情形；曹积生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股权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之“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曹积生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 对于采用租赁土地方式实施的募投项目，请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租赁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租赁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1. 对于采用租赁土地方式实施的募投项目，请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租赁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采用租赁/承包土地方式实施的募投项目，土地租赁/承包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协议相对方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租用年限	租金	到期后的处置计划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双鸭山益生种	八五二农场	农用地	无使用期限	自2021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	每亩每年647元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双鸭山益生种猪享有优先租赁权

	猪			制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山西益生种猪	阳泉市平定县岔口乡马上固村	农用地	--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50 年 9 月 30 日	每亩每年 500 元	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山西益生种猪享有优先承包权
		阳泉市平定县巨城镇龙门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每亩每年 700 元	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山西益生种猪享有优先承包权
		阳泉市平定县巨城镇河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每亩每年 700 元	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山西益生种猪享有优先承包权
		阳泉市平定县巨城镇巨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每亩每年 700 元	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山西益生种猪享有优先承包权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威海益生	王喜琳	农用地	--	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4 日	60 亩 总流转价款 158 万元	未明确约定租赁期满后的计划，目前租赁期间已覆盖整个项目周期，期满后公司将视项目需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与相关主体协商继续承包事宜
				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4 日	260 亩 总流转价款 657 万元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利津益生	利津县汀罗镇前毕村村委会	农用地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每亩每年 800 元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利津益生种禽享有优先承包权
-----------------	------	--------------	-----	----	------------------------------------	------------	-------------------------

注：除“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外，以上土地均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该等土地未有明确的使用年限。

发行人采用租赁/承包土地方式实施的募投项目，租赁/承包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 租赁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1) 租赁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双鸭山益生种猪已与八五二农场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约定双鸭山益生种猪向八五二农场承包其位于第五及第七管理区的共计 964 亩土地，承包期限十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

五二农场就上述土地持有红兴隆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黑（2020）垦区红兴隆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坐落于双鸭山市宝清县，权利类型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项目用地实际用途与土地性质相符。

双鸭山益生种猪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该土地属于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根据对宝清县自然资源局、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走访以及对红兴隆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双鸭山益生种猪所承包土地为农业用途，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无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另行取得批准。双鸭山益生种猪已就上述土地于八五二农场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取得《八五二农场实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场设农备[2021]第 1 号）。

2)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根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承包合同》《平定县岔口乡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岔政发[2020]79 号)、《平定县巨城镇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巨政发[2020]73 号)，“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使用土地为农村集体农用地，项目用地实际用途与土地性质相符，不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根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编号：ZWBA-2021-006 及 ZWBA-2022-001) 以及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种猪繁育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关于 3600 头标准化种猪繁育场二期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使用土地为农村集体农用地，项目用地实际用途与土地性质相符，不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根据“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利津县汀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使用土地为农村集体农用地，项目用地实际用途与土地性质相符，不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除双鸭山益生种猪所承包土地之外，不存在租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双鸭山益生种猪所承包土地为农业用途，无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另行取得批准，双鸭山益生种猪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 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根据“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

承包协议》《八五二农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场设农备[2021]第1号）及宝清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说明》，双鸭山种猪募投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未违规使用农用地。

2)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根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承包合同》《平定县岔口乡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岔政发[2020]79 号）、《平定县巨城镇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巨政发[2020]73 号）及平定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用地范围核实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山西种猪募投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与平定县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重叠，未占用基本农田，未违规使用农用地。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根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编号：ZWBA-2021-006 及 ZWBA-2022-001）以及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种猪繁育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关于 3600 头标准化种猪繁育场二期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威海种猪募投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未违规使用农用地。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根据“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利津县汀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所用承包土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均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及有效期限，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及变更前述证照是否存在障碍，续期是否存在前置条件，若无法续期是否影响本

次募投资项目实施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及有效期限情况

发行人已于补充事项期间就期限即将届满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重要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及有效期限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益生股份	(2018)鲁 F02090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7.31
2	益生股份	(2023)编号鲁 AF1009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3.26
3	益生股份	(2021)鲁 FF10090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8.25
4	益生股份	(2021)鲁 F040970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2024.8.22
5	益生股份	(2021)鲁 FF0409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8.25
6	益生股份	(2021)鲁 FF0409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8.25
7	益生股份	(2021)鲁 FF04090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8.25
8	益生股份	(2021)鲁 FF1009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8.25
9	益生股份	(2023)编号鲁 F100901	栖霞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6.4.13
10	益生股份	(2021)编号鲁 F100901	栖霞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4.7.14
11	益生股份	(2020)编号鲁 F0201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11.7
12	益生股份宝泉 岭分公司	(2021)编号黑 J00309039	鹤岗市农业农村局	2024.10.22
13	益生股份莱州 分公司	(2021)鲁 FF07090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8.25
14	益生股份莱州 分公司	(2021)鲁 FF0709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8.25
15	益生股份文登 分公司	(2020)编号鲁 K030916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3.8.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6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0) 编号鲁K030917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8.12
17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0) 编号鲁AK03090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9.9
18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0) 编号鲁AK030900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9.9
19	益生股份乳山分公司	(2022) 编号鲁K040911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9
20	益生股份乳山分公司	(2022) 编号鲁K040912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9
21	益生股份平度分公司	(2022) 编号鲁B070901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2.24
22	益生股份福山分公司	(2022) 鲁FF0209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5.4.11
23	益生股份福山分公司	(2021) 鲁F020902	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6
24	益生股份福山分公司	(2021) 鲁F020903	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6
25	益生股份福山分公司	(2021) 鲁F020904	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6
26	益生股份福山分公司	(2021) 鲁F020901	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6
27	威海益生良种	(2020) 编号鲁K030931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26
28	安徽益生	宿农(2020) 编号皖D040906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11.23
29	河北益生种禽	(2020) 编号冀B00809011	滦南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1
30	黑龙江益生种禽	(2022) 编号黑A01309001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2025.5.26
31	黑龙江益生种禽双城分公司	(2023) 编号黑A009100004	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3.5
32	江苏益太	(2021) 编号苏C040901	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6.6
33	山东荷斯坦	(2022) 编号鲁FF0402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5.11.22
34	山东益仙种禽	(2020) 编号鲁G060923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3
35	山东益仙种禽	(2021) 编号鲁G060924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3.14
36	山东益仙种禽	(2021) 编号鲁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	2024.9.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G060925	局	
37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1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38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2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39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3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40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4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41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5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42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6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43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7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44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8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45	烟台益春	(2022) 编号鲁 F060909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5.5.29
46	利津益生	(2021) 编号鲁 E040901	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4.9.15
47	滨州益生种禽	(2021) 鲁 M050901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4.6.9
48	滨州益生种禽	(2021) 鲁 M050902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4.6.9
49	滨州益生种禽	(2021) 鲁 M050903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4.6.9
50	滨州益生种禽	(2021) 鲁 M050904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4.6.9
51	东营益生种禽	(2021) 编号鲁 E03090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2024.11.21
52	河北润源养殖	(2021) 冀 A01401011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4.10.7
53	黑龙江益生种 猪	(2023) 编号: 黑 K00201001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6.3.7
54	益生股份	(2023) 编号鲁 AK02093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55	益生股份	(2023) 编号鲁 FF04090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29
56	益生股份文登 分公司	(2023) 编号鲁 AK03093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7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3) 编号鲁AK03093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58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3) 编号鲁AK03093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及变更前述证照是否存在障碍，续期是否存在前置条件，若无法续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1) 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包括：①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②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③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办理及变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续期不存在前置条件

公司在种畜禽养殖行业深耕多年，已将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条件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一直以来能够持续达到法律要求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条件，续期上述证照亦不存在障碍，办理取得及续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不涉及其他政府前置审批手续。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和“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目前均正在建设过程中，未达到办理阶段，尚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本次种猪养殖及孵化场项目在种畜禽养殖品种、人员储备、计划建设的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管理制度等方面能够保障经营所需资质的顺利取得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4 月出具《说明》：“‘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双鸭山市宝清县。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暂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及其建设单位不存在无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必要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待项目建成后办理相关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

平定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情况说明》：“‘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建设单位为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岔口乡以及巨城镇。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暂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及其建设单位不存在无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必要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待项目建成后办理相关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4 月出具《说明》：“‘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乳山市诸往镇。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暂无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及其建设单位不存在无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必要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待项目建成后办理相关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

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4 月出具《说明》：“‘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建设单位为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利津县汀罗镇。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暂不具备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待项目建成后依法依规办理。”

综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办理、变更及续期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障碍；办理取得及续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不涉及其他政府前置审批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均正在建设过程中，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办理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有能力和能力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重要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一）根据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待最终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持续核查并确认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积生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曹积生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等四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五) 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 120,000,000 股、曹积生认购其中至少 30% 股份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曹积生最高将持有公司 444,467,92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9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本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资格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曹积生。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积生	40,846.79	41.14
2	迟汉东	2,639.42	2.66
3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 1 号私募基金	1901.13	1.91
4	李玲	1844.82	1.86
5	李鲁超	1700	1.71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3.36	1.33
7	柳炳兰	1097.54	1.11
8	耿培梁	1,040.3	1.05
9	梁留生	781.37	0.79
10	李秀国	770.13	0.78
	合计	53,944.86	54.3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曹积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但存在部分质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积生持有公司股份 408,467,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4%），曹积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0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9%。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载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益生股份栖霞市桃村镇南埠肉鸡场	(2020) 编号鲁AF10090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3.26
2	益生股份桃村孵化场	(2022) 编号鲁F100901	栖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4.13
3	黑龙江益生种禽双城分公司	(2023) 编号黑A009100004	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3.5
4	益生股份	(2023) 编号鲁AK02093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5	益生股份	(2023) 编号鲁FF04090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29
6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3) 编号鲁AK03093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7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3) 编号鲁AK03093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8	益生股份文登分公司	(2023) 编号鲁AK03093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4.16

2. 肥料登记证

序号	证载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益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3）准字（121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8.4
2	益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3）准字（12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祖代肉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父母代肉种鸡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雏鸡的生产与销售、种猪及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奶牛的饲养与乳品销售、农牧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5,009.05万元、208,884.00万元、209,993.70万元和91,309.96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9.85%、99.56%、99.45和99.96%。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投资企

业未发生变化。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5.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三峡养殖	饲料及原料	2,032.86	7,004.81	4,784.54	4,281.33
北三峡食品	鸡产品	-	0.56	0.50	0.8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三峡养殖	销售商品代鸡苗	908.26	2,791.33	531.18	-
	销售父母代鸡苗	556.17	803.78	1,634.81	869.13
	预混料	188.73	907.86	-	-
	设备	1.24	-	7.00	18.67
北三峡食品	设备	-	0.97	-	3.4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5.33	986.27	776.47	1,376.83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关联方	金额	拆入日	审议情况	归还情况	备注
曹积生	6,000	2020.8.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	2020.9.17 归还 1,600 万元 2020.10.14 归还 4,400 万元	无息
	2,700	2020.12.8		2021.1.11 全部归还	
	3,000	2021.10.25		2021.12.17 归还 1,500 万元 2022.1.25 归还 1,000 万元 剩余 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尚未归还	
	2,000	2021.1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尚未归还	
	5,000	2021.11.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	2022.1.28 归还 3,000 万元 2022.3.23 归还 2,000 万元	
	5,000	2022.1.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	2022.3.23 全部归还	
	7,000	2022.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2022.4.15 还款 5,000 万元 2022.5.16 还款 1,500 万元 2022.5.17 还款 500 万元	
	8,000	2022.6.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9.20 还款 1,000 万元 2022.10.17 还款 1,000 万元; 2022.10.18 还款 1,000 万元; 2022.10.20 还款 1,000 万元; 2022.10.21 还款 500 万元; 2022.12.7 还款 1,000 万元; 2022.12.19 还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还款 1,500 万元	

(2) 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审议情况	归还情况
宝泉岭农牧	1,337	4.35%	2018.5.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7 归还
北三峡养殖	2,000	10%	2018.7.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7 归还
北三峡养殖	3,000	12%	2018.9.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6.27 归还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	--	--	-------------	--

5.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批准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起始日	担保期限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宝泉岭农牧	15,520.8	15,520.8	2015.5.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完结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北三峡养殖	2,676	--	--	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 担保未实际发生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北三峡养殖	2,142.4	2,142.4	2016.10.3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完结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北三峡养殖	2,676	2,676	2017.6.1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完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宝泉岭农牧	1,874	805.2	2018.12.2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完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北三峡养殖	1,338	--	--	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 担保未实际发生		
7	宝泉岭农牧	2,124.8	2,119.49	2022.2.2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已完结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北三峡养殖	3,516.86	2,110.12	2023.1.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宝泉岭农牧	2,110.12	2,110.12	2023.3.2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6.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1家子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如下：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作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营益生种猪。2023年4月13日，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公司注销情况》，东营益生种猪完成注销。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

1. 租赁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烟台绮丽集团有限公司	益生股份	烟台市朝阳街80号绮丽大厦第4层403房间	2023.4.1 至2024.3.31	办公

2. 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流转方	座落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1	利津益生	东营旭亮牧业有限公司	利津县汀罗镇315省道北	39.96	2023.4.25至 2041.11.1	养殖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5项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3412860		益生股份	2023.12.2 1- 2033.12.2 0	第29类	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酸乳酪;乳酒(牛奶饮料);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可可牛奶(以奶为主);酸奶

2	3412862		益生股份	2023.12.2 1- 2033.12.2 0	第 29 类	奶油(奶制品);奶酪; 牛奶;酸乳酪;乳酒 (牛奶饮料);牛奶饮 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奶茶(以 奶为主);可可牛奶 (以奶为主);酸奶
3	3412859		益生股份	2023.12.2 1- 2033.12.2 0	第 29 类	奶油(奶制品);奶酪; 牛奶;酸乳酪;乳酒 (牛奶饮料);牛奶饮 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奶茶(以 奶为主);可可牛奶 (以奶为主);酸奶
4	3412861		益生股份	2023.12.2 1- 2033.12.2 0	第 29 类	奶油(奶制品);奶酪; 牛奶;酸乳酪;乳酒 (牛奶饮料);牛奶饮 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奶茶(以 奶为主);可可牛奶 (以奶为主);酸奶
5	3412858		益生股份	2023.12.2 8- 2033.12.2 7	第 29 类	奶油(奶制品);奶酪; 牛奶;酸乳酪;乳酒 (牛奶饮料);牛奶饮 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奶茶(以 奶为主);可可牛奶 (以奶为主);酸奶

2.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2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山东四方新城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3月28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小型高寒热回收设备”，专利号为ZL 2022 2 3133088.3，专利申请日为2022年11月25日。

山东四方新城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新型卷网式快速出鸡设备”，专利号为ZL 2022 2 3133090.0，专利申请日为2022年11月25日。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在建工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重大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短期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益生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5,000	2022.6.17-2023.6.16
2	益生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22.8.25-2023.8.24
3	益生股份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1-2023.11.1
4	益生股份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25-2023.11.24
5	益生股份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3.1.11-2024.1.11

2. 重大中长期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益生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5,000	2020.9.27-2023.9.16
2	益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5,000	2020.10.9-2023.4.8

3	益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5,000	2021.1.4-2023.7.3
4	益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1,200	2021.1.31-2025.9.18
5	益生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8,100	2021.11.18-2024.11.16
6	益生股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茂街支行	5,000	2022.3.10-2024.3.9
7	益生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2023.3.20-2026.3.20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自身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	益生股份	北三峡养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516.8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益生股份	宝泉岭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毓璜支行	2,110.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保理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理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益春	1,000	2022.8.22-2023.7.2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黑龙江益生种禽	1,000	2022.8.22-2023.7.2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滨州益生种禽	1,000	2022.8.23-2023.7.2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河北益生种禽	1,000	2022.8.24-2023.7.23

	台分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安徽益生	1,000	2022.8.25-2023.7.2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江苏益太	1,000	2022.8.25-2023.7.2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威海益生饲料	1,000	2022.9.23-2023.8.2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津益生	1,000	2023.1.19-2023.12.17

5.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益生股份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022.8.30-2025.8.29	未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	益生股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10-2025.11.10	未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	益生股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2.20-2025.12.20	未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	益生股份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50	2023.01.07-2025.01.17	未担保

6. 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担保情况
1	益生股份	汇票承兑合同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000	2022.9.6-2023.9.6	质押保证金
2	益生股份	汇票承兑合同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1,000	2022.10.10-2023.10.10	质押保证金
3	益生股份	汇票承兑合同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1000.2	2022.11.16-2023.11.11	质押保证金
4	益生股份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农行芝罘区支行	1400	2022.11.28-2023.11.28	质押保证金

5	益生股份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农行芝罘区支行	3000	2022.12.7-2023.12.7	质押保证金
6	益生股份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农行芝罘区支行	3000	2022.12.13-2023.12.13	质押保证金
7	益生股份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农行芝罘区支行	2700	2023.1.9-2023.7.8	质押保证金
8	益生股份	银行承兑协议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1000	2023.2.9-2023.8.9	质押保证金
9	益生股份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1200	2023.2.28-2023.8.28	质押保证金
10	益生股份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1700	2023.3.15-2023.9.15	质押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1	泰安市长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饲料	148	2023.03.28	玉米
2	徐州浩然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饲料	118.4	2023.03.28	玉米
3	莒县百粮园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饲料	295.3	2023.03.29	玉米
4	徐州五友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饲料	133.2	2023.03.28	玉米
5	山东武城永润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饲料	236.8	2023.03.28	玉米

(2) 生物性资产采购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1	四方红(蔚县)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益生股份	5,592	2020.1.28	法系纯种公猪、母猪

(3) 设备采购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1	江苏正昌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益生种禽	1,645	2021.1.06	时产 50 吨全价料饲料加工生产线
2	江苏正昌粮机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猪	1,480	2021.1.06	全价料成套设备生产线
3	江苏正昌粮机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股份	1,077	2021.1.10	桃村全价料成套设备生产线
4	东营迎春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东营益生种禽	1,095	2021.4.29	玉米、豆粕净化及仓储系统设备项目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益生股份	崔薇	按实际结算 货款金额为准	商品鸡苗	2023.1.1- 2023.12.31
2	益生股份	康洪刚	按实际结算 货款金额为准	商品鸡苗	2023.1.1- 2023.12.31
3	益生股份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寿光养殖分公司	按实际结算 货款金额为准	商品鸡苗	2023.1.1- 2023.12.31
4	益生股份	杨玉财	按实际结算 货款金额为准	商品鸡苗	2023.1.1- 2023.12.31

5	山东四方新城	新疆昆仑绿源农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0	家兔集约化养殖系统、环控系统、清粪系统及照明系统的配套设备	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期满
---	--------	----------------------	-------	-------------------------------	---------------

3. 其他重大合同

(1)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猪	黑龙江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八五二农场生猪繁育一体化示范项目①标段	1,900.52	2020.5
2	黑龙江农垦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猪	黑龙江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八五二农场生猪繁育一体化示范项目③标段	1,833.73	2020.5
3	黑龙江省永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猪	黑龙江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八五二农场生猪繁育一体化示范项目④标段	3,140	2020.5
4	东营市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益生种禽	东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一标段工程	1,516	2021.5
5	东营市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益生种禽	东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二标段工程	2,020	2021.5
6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益生股份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桃村新建饲料厂一标段工程	2,310	2021.5
7	北京恒绪创鑫农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猪	黑龙江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公猪站工程	1,110	2021.6
8	黑龙江省龙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猪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3,258	2021.6
9	黑龙江省龙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工程（祖代 1 场）	15,560	2021.6
10	黑龙江省龙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益生种猪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新增工程	1,453.6	2021.10

11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工程（祖代2场）	17,200	2021.10
12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建造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种猪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2400头母猪场工程	10,596	2022.8
13	东营市信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益太种禽	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姚集新建鸡场工程	2,388	2023.1

（2）房产买卖合同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与郭晓谒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郭晓谒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87号甲15号楼的房产，该房屋面积共1,103.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土地使用期限至2055年12月12日，价格为6,630万元。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向郭晓谒支付第一笔购房款6,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购房款为63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房产尚未过户。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持续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的通知》第二条：“在本市范围内新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与郭晓谒于《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自该房屋产权登记至甲方（即郭晓谒）名下之日起届满5年后的30日内，双方共同办理该房屋产权过户转移至乙方（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以及“如国家或青岛市政策发生变化，该房屋具备产权转移登记条件，则甲方（即郭晓谒）应于乙方（即发行人）通知后30日内配合乙方（即发行人）办理产权转移登记至乙方（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郭晓谒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于《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重要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3,396,140.63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8,008,700.2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以及 5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简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81,982,788.91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25,000 万元。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5.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案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项仲裁案件取得终局裁决，具体如下：

聚推牧业合作协议纠纷仲裁案件

2022 年 6 月 8 日，因合作协议纠纷，聚推牧业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鲁南种猪向聚推牧业支付佣金 750,000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并向聚推牧业支付违约金 225,000 元。

2023 年 5 月 5 日，郑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驳回申请人聚推牧业的仲裁请求，仲裁费、公告费均由聚推牧业承担。

除此之外，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因益生股份建立运行网站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违反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公芝（兴）快行罚决字[2022]11498 号），给与益生股份警告的行政处罚。

（2）2022 年 11 月 1 日，睢宁县交通运输局向江苏益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睢交道罚字[2022]00253 号），因江苏益太车辆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违反

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益太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处罚依据法规中认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其被处以 1,000 元罚款金额在法定处罚金额区间内较小，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因益生股份乳山分公司于家疃养鸡场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环罚（乳山）字[2022]第 13 号），对其处以罚款 21,875 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益生股份已缴纳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2023 年 1 月 11 日，因益生股份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 2,000 元。

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处罚依据认定属于情节严重，其被处以 2 千元罚款金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2023 年 3 月 30 日，睢宁县交通运输局向江苏益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睢交道罚字[2023]451 号），因江苏益太车辆未按规定报送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益太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处罚依据法规中认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其被处以 1,000 元罚款金额在法定处罚金额区间内较小，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法律事项及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杨晨

熊孟飞:

熊孟飞

贺维:

贺维

2023年6月18日